

设备采购合同

购货方名称（以下简称需方）：陕西省公安厅

供货方名称（以下简称供方）：西安智通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在需方和供方之间订立。在此，按照以下规定的条件和条款需方同意购买且供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。

第一条 产品清单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及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科迪高清多功能 DVI 输入卡	MI4-DVI-C 单卡 4 路 DVI 输入模块，可支持 DVI、HDMI、VGA、Ypbpr、CVBS 接口，自适应输入分辨率，支持 1920x1200@60Hz 分辨率，向下兼容	块	4	5750	23000
线材附件	DVI 转 HDMI 高清线	套	16	200	3200
总计	26200 元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格：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万陆仟贰百元整（小写）：¥26200 元 附带票据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2、需方支付供方设备款前，供方应及时向需方开具对应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供方的收款信息为：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雁塔南路支行

税号：91610138MA6UPMNP2R

户名：西安智通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91950000000093

第三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:

- 1、供方保证交付需方的设备质量完好, 设备为正品行货, 质量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厂家技术规范要求。
- 2、需方在开箱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, 应于开箱验收之日起 3 日内, 以书面方式与供方联系, 并提出书面异议, 要求供方予以更换。供方收到需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应按照需方要求予以更换。
- 3、供方所交付设备的售后服务、免费保修期限、范围依据原厂标准决定, 具体保修内容的文件随原厂设备一并交付需方, 在免费保修期外的维护, 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决定。
- 4、由于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, 由供方负责。
- 5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, 可享受壹年的免费保修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:

- 1、供方所提供设备为原厂包装, 包装物必须适应标的物的特性和准能运输要求, 包装标准、方法按原厂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与货品提交:

- 1、付款方式: 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。
- 2、交货时间: 合同款项到达指定账户, 7 个工作日内到货。
- 3、运输方式: 供方负责送货, 运费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- 4、交货地点: 供方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- 5、装卸: 负责安装调试。

第六条 设备验收:

- 1、产品到货后, 由需方开箱验收, 主要检查产品的原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供方如需延迟交货, 需征得需方书面认可, 否则按日向需方支付延迟所涉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 7 日以上,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供方承担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- 2、因货物包装、设备原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, 需方要求予以更换, 供方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。如因此逾期交货的, 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如连续更换 2 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供方支付自逾期交货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的违约金; 需方不解除合同的, 供方仍应向需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- 3、除本合同约定外, 需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, 应按日向供方支付延迟所涉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;
- 4、按本合同规定应赔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,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支付给对方,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- 5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,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。但应于不可抗力解除后 3 天内通知对方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

执行本合同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

第九条 其他事项:

- 1、双方往来的函件，可按照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约定的地址、邮箱、传真号码，以邮寄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对方。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邮箱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至少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本合同依据供需双方所签订“合作协议”订立，本合同为双方合作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合作协议约定事项执行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所有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。

购货方：陕西省公安厅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8 日

李强 启明.

供货方：西安智通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刘莉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8 日

